

**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以下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，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 A 类：020687，C 类：020688）的销售业务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。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申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（www.csfunds.com.cn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一、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：

1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90-8826

网址：www.citicsf.com

2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88-8108

网址：www.csc108.com

3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6

网址：www.guosen.com.cn

4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服电话：95565/400-8888-111

网址：www.cmschina.com

5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www.cs.ecitic.com

6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1/400-8888-888

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7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3

网址：www.htsec.com

8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3/400-8895-523

网址：www.swhysc.com

9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79/400-8888-999

网址：www.95579.com

10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7

网址：www.essence.com.cn

11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51

网址：www.xcsc.com

12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78

网址：www.gyzq.com.cn

13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51-5988

网址：www.ewww.com.cn

14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www.htsc.com.cn

15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sd.citics.com

16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网址：www.ebscn.com

17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www.gzs.com.cn

18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8-8118

网址：www.guodu.com

19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1/400-8888-588

网址：www.longone.com.cn

20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00-0562

网址：www.swhysc.com

21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8

网址：www.zts.com.cn

22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82

网址：www.west95582.com

23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23/400-1099-918

网址：www.cfsc.com.cn

24、国金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10

网址：www.gjq.com.cn

25、华宝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20-9898

网址：www.cnhbstock.com

26、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10-58568118

网址：www.hrsec.com.cn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（400-888-2666）或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了解更多相关信息。

三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《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盛利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产品资料概要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90 天，在最短持有期限内，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。

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0 日